关于赛罕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政策的通知

赛罕区辖区居住的居民:

针对我区就业困难人员开展以下就业帮扶:

一、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

1、大龄失业人员。(指在常住地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且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女性年满 40 周岁、男性满50周岁及以上失业人员)。

2、残疾人员。(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3、零就业家庭成员。(指同一家庭户口内有2名及2名以上共同生活成员，并且认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的家庭成员均进行失业登记，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城镇居民家庭成员)。

4、失地农牧民。(指依法被旗县级以上政府实施统一征地后，完全失去原承包耕地或草场，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满50周岁及以上的农牧民。正在享受的征地补偿月标准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人员不在此类人员范围)。

5、长期失业人员。(指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且连续失业登记1年以上女满35周岁、男满45周岁的失业人员)。

6、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指离校2年及以上从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主要指从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的学生)。

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一）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可通过线下平台或网上申报方式办理。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向常住地的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未设立社区的向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交申请，也可通过自治区网上服务大厅（http://nmgrs.12333k.cn:8083/wbdt\_portal）、“内蒙古人社”APP进行业务办理，并提供本人二代身份证、户口簿、《就业创业证》（非本地户籍人员需提供居住证明），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审批表》。不同类别人员还需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1.残疾人员提供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失地农牧民需提供土地征用相关证明材料；

3.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等证明材料;

4.长期失业人员提供民政部门核发的最低生活保障证明。

（二）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受理后，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人员，在“自治区劳动就业核心业务子系统”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模块中录入相关情况，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上报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审批表》上注明原因，并告知申请人。

（三）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在辖区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签署初步认定意见并加盖印章后汇总上报旗县（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审批表》上注明原因，并告知申请人。

（四）旗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审核认定，经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在“自治区劳动就业核心业务子系统”中“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审批”模块中进行审核认定，在《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就业困难人员类型和批准时间。未通过的，在《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审批表》上注明原因，系统中退回，并由初审的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及时告知申请人。

（五）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应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旗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已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政策

1、灵活就业且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备注:已经享受或正在享受社会保险补贴(“4050”)政策人员不在此通知范围。**

2、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3、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贴。

4、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5、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

6、依托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市场网推荐就业。

**如有符合条件的居民，可以电话联系我们:**

**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一次性创业补贴 、推荐就业政策:**

赛罕区就业服务中心：

刘美春15184745968 霍媛娣15391178899 贾海霞13739982996 刘春艳15904812152

|  |  |
| --- | --- |
| 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劳动保障所 | 联系人及电话 |
| 人民路 | 于冬 0471-6682320 |
| 大学东路 |  赵建国0471-3312393 |
| 大学西路 | 董雪清 0471-4310477 |
| 乌兰察布东路 | 李莹18247189695、张志红18686099821、查娜15047852289 |
| 中专路 | 皇甫雪莹17833111182、王雅璐15540946915、魏淼伊18847181418 |
| 昭乌达路 | 张倩、王美玲 0471-5184822 |
| 敕勒川 | 徐俊琴 0471-4600097 |
| 巴彦镇 | 高建英 0471-3608594 |
| 黄合少 | 王美林 15924418460 |
| 榆林镇 | 孟宇 15354829054 |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王敏：13634718055 郝自清：13804712998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樊志慧：15849116011 许龙：15034900071 安伟：18604710650

**受理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

赛罕区就业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1日